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964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與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製作主題「人本交通」宣導影片「在遺憾之前，把路讓給人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2月4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1306344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運用多元管道，如官網、FB、YouTube、辦公場所LCD等方式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師生路口停讓文化，提升行人交通安全。
- 三、影片播放網址如下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412021558382>；影片檔案另存於雲端硬碟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Z11RM>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